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保设施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通雅东路 1 号（雅周工业园区），项目四周为企业、居民。

设计规模：功能塑料颗粒 4000t/a、塑料托盘 1000t/a

建设规模：功能塑料颗粒 3000t/a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3）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2 排气筒；（4）一般固废仓库；（5）危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原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621-89-01-721804，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382 号。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4）136 号。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8 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生产能力：3000t/a 功能塑料颗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4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DM28BM3W。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 8 处变动。

1、本项目分期验收，产品产能、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动情况：（1）低速搅拌罐、全自动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破碎机数量均由 8 台减少至 6 台，型号不变，产能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2）检测设备由 4 台增加至 6 台，检测设备是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3）无拌料机、注塑机，本项目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4）冷却塔型号发生变化，数量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冷却能力减少，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填充剂、助剂、色粉、润滑油、纸箱、抹布手套数量减少，无色母粒、脱模剂、模具，本项目分期验收，原辅料种类减少，原辅料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实际功能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塑料托盘，不属于重大变动。

5、废气处理措施：（1）无注塑废气、脱模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2）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变成进入熔融压片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3）破碎粉尘、过筛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变成滤芯除尘，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滤芯除尘效率 95%，与布袋除尘器环评处理效率 95%一致，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4）排气筒由 4 根减少至 2 根，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6、员工减少，排水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危险废物无废包装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减少，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8、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拆包混料粉尘 G1-1、熔融压片废气 G1-2、破碎粉尘 G1-3、过筛粉尘 G1-4、危废仓库废气 G2 。

（1）拆包混料粉尘 G1-1

本项目钛白粉、填充剂、色粉、助剂等为粉末状，在拆包及混料工序会产生拆包混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拆包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熔融压片废气 G1-2

本项目熔融压片工序原料受热熔融产生熔融压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熔融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破碎粉尘 G1-3、过筛粉尘 G1-4

本项目冷却后的片料在破碎、过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粉尘、过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危废仓库废气 G3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进入熔融压片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是全自动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63~90dB(A)。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本项目共 2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本项目有 1 台空压机放置在外，经过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砖混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

（5）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外售海安福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福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孙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厂界颗粒物、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排；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及时转移。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多功能塑料颗粒及塑料托盘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奇奇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527355093
副组长	刘蕊	丽泽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化验室主任	15792396563
专家	李义昂	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专家库	工程师	15962785058
专家	李方	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专家库	工程师	13862726569
环保施工单位	李强	济南鑫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92554466